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壢簡字第1711號

原　　告　劉貴雄

被　　告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柏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、3規定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」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未記載訴之聲明（例如原告欲向何人請求何數額之金錢或為/不為特定行為），與前開起訴之程式不合，原告起訴之程式即有欠缺。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9日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該裁定並於111年1月12日送達被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79頁）。然被告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81頁），爰依上揭規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須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嘉芸